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股份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股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开具保函等形式。各公司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股份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融资活动应当符合股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其原则为:

一、以满足各子公司资金需要为目的,并遵从股份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

二、要慎重考虑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第四条** 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性融资,原则上通过股份公司资

金管理平台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基本建设支出所需融资由股份公司与银行商谈，统一安排办理。未经批准，各子公司不得直接对外融资。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对外融资的决策机构，资产财务部负责对外融资的具体操作。

**第六条** 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整体分析股份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定公司融资方案；受理各子公司融资申请，拟定融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日常管理。

**第七条** 股份公司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子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核工作，确保融资行为符合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

**第八条** 股份公司证券法律部门负责对外融资法律文本的审核，拟定融资事项内部审批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融资的决策管理

**第九条** 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在办理融资时，应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向股份公司对外融资决策机构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一、融资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
- 二、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

- 三、 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
- 四、 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
- 五、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六、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项目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股份公司融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十一条** 融资议案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一年内累计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涉及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的对外融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单笔金额在 2 亿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亿元或一年内累计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不超过 25%的对外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四、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的对外融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对外融资决策机构依据上述权限审议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充分考虑融资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融资单位应慎重审批。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 **第四章 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融资活动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分析确定股份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要的资金数量；
- 二、编制各种融资计划；
- 三、审批确定某种融资方式；
- 四、签订各种借款合同；
- 五、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
- 六、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 融资事项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应根据订立的融资合同及时做好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9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事项，须依照本办法

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融资获得的资金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八条** 股份公司审计部门负责融资资金的使用和效果监督，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融资资金的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提出意见供决策参考。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应提前检查落实到期还款资金，对逾期不能还款的需查明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融资如需要展期的，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应及时报告，说明原因，并重新确定还款期限，由原批准机构再行审议批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